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94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pattych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2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9063392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1249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
證共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- 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02589號 品名「利保樂士糖衣錠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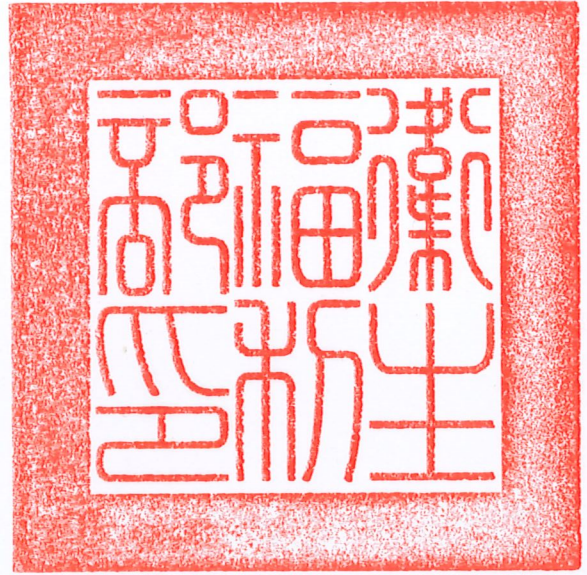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6339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2589號 品名「利保樂士糖衣錠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